

傷寒論彙注精華

第四冊

傷寒論彙註精華卷二

婺源汪蓮石先生編輯

掃葉山房校印

辨陽明病脉證篇

問曰。病有太陽陽明。有正陽陽明。有少陽陽明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太陽陽明者。脾約是也。正陽陽明者。胃家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發汗利小便。胃中燥煩實。大便難是也。原文

陽明之上。燥氣主之。太陽之標熱。合陽明之燥熱。併於太陰。脾土中。脾之津液為其所灼而窮約。燥氣者。陽明之本。太過則無中。見太陰之濕化。所以胃家實。少陽之上。相火主之。病在少陽。誤發汗利水。則水穀之津液耗竭。相火熾盛。則胃中燥。

陳氏

沈堯封曰。此陽明之提綱。後稱陽明証三字。俱有胃家實在內。言以手按之。胃中實鞭也。按之石鞭即名實熱。按之心下濡。即名虛煩。

按此三証。皆由胃家實可下之証也。舒氏

陽明之為病。胃家實也。

原文

重言以申明胃家實乃陽明之為病。非陽明之正氣。張氏

問曰。何緣得陽明病。答曰。太陽病。若發汗。若下。若利。小便。此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屬陽明。不更衣。內實。大便難者。此名陽明也。

原文

此太陽病未解之邪熱。因汗下而轉屬陽明。

張氏同

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証。屬正陽陽明。可下。喻氏

程郊倩曰。汗下利。皆為去邪而設。苟相當即病解。如其人胃

素乾燥。徒亡津液。太陽遂屬轉陽明。謂之奪液成燥也。

問曰。陽明病外症云何。答曰。身熱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文

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証。正兼太陽也。喻氏

問曰。病有得之一日。不發熱而惡寒。何也。答曰。雖得之一日。惡寒將自罷。即自汗出而惡熱也。原文

陽明屬金。氣微寒。邪初入故惡寒。及既入於肌肉之分。即從熱化。陳氏

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証。兼太陽也。喻氏

得之一日惡寒者。太陽寒水之氣在表也。張氏

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。陽明居中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

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為陽明病也。

原文

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。邪有所歸。故惡寒自止。此胃家實也。

陳氏

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証。屬正陽陽明可下。

喻氏

本太陽病。初得病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也。傷寒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濶濶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原文

此復申明太陽轉屬之証。除過汗亡津外。又有此汗出不徹。或不因發汗。二轉屬之候。合常變而並言之也。

陳氏

此言陽明有內外轉屬之不同。發汗不徹。轉屬陽明之在外者也。反自汗出。轉屬陽明之在內者也。則知陽明之轉屬有

內外表裏之異矣。

張氏

按傷寒發熱無汗。太陽証也。嘔不能食。太陰証也。俱能轉屬陽明者。六經皆有陽明之謂也。舒氏

傷寒三日。陽明脈大。原文

莫氏曰。一日在表。二日在肌。三日而交於陽明。故云。

六氣之傳。一日太陽。二日陽明。邪傳陽明。便歸中土。無所復傳。故仍現脉大之陽明也。張氏

三日為少陽主氣之期。病固宜乘其氣而樞轉外出。今脉仍大。是不能從少陽之樞而解也。陳氏

正陽陽明。氣血俱多。其脉必大。喻氏

傷寒太陽脉浮。陽明脉大。少陽脉弦。乃三陽之主脉。三日脉仍大。則知不傳少陽。而為正陽陽明矣。舒氏

傷寒。脉浮而緩。手足自溫。是為繫在太陰。太陰者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大便鞭者。為陽明也。原文

陽明與太陰。正氣相為表裏。邪氣亦交相維繫。陳氏

脉浮而緩。本為表証。然無寒熱外候。手足自溫。是邪已去表入裏。脉緩邪在太陰。脾脉主緩也。大便鞭復轉為陽明。內實可下。喻氏

傷寒轉繫陽明者。其人濶濶然汗出也。

原文

繫者。虛繫也。如日月星辰之繫於天。而天體居然不動也。張氏汗不乾之貌。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皆傷寒之証。本無汗何反汗不乾。可見已轉屬正陽陽明矣。既汗出。熱除嘔止可知。喻氏但據汗出濶濶。便謂轉屬陽明。恐不能無疑。必其人惡熱不

惡寒。腹滿。按痛。譫語。諸証錯見。方為有據。否則不足憑也。若熱退身涼。飲食有味。豈非病自解之汗耶。舒氏

陽明中風。口苦。咽乾。腹滿。微喘。發熱。惡寒。脉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。小便難也。原文

陽邪內入於太陰。故脉緊。外合太陽。故脉浮緊。是當外散其風邪。張氏

此條該傷寒而言。俱太陽未除之候。腹滿為熱入陽明。然非大實大滿。誤下則外邪乘虛內陷矣。喻氏

陽明之邪。瀕滿本位。溢出太少二經。仲景但戒以不可下。未言治法。予意可與桂枝厚朴杏仁柴胡黃芩。不識當否。舒氏陽明病。若能食名中風。不能食名中寒。原文

風能鼓動陽明之氣。寒能拒閉陽明之氣。此特初病則然。陳氏

脾胃為倉廩之官也。胃合於脾。陽明又以胃氣為本。張氏

風則傷衛。寒則傷榮。何仲景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。不以榮衛分風寒耶。蓋陽邪能消穀。陰邪不能消穀。較為有據。喻氏

張蓋仙曰。病在陽明之經。主葛根入裏。主白虎入腑。主承氣不必辨其為風為寒也。乃不察此而斤斤於能食不能食。何為哉。仲景當不若此。

陽明病。若中寒。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濶濶然。汗出。此欲作固癥。必大便初鞭後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。水穀不別故也。文原不得本氣燥熱之化。則穀不消。四肢為諸陽之本。胃陽虛故

津液外泄。陳氏

汗出者。土氣外虛也。固瘕大瘕泄也。寒邪內結。假氣成形。而為久泄之病。欲作。乃將成未成之意。張氏

若中寒中字。主平聲。言陽明中見之氣虛寒。故水穀不別。蓋陽藉中見太陰之氣化。而為胃消磨其水穀者也。張氏

初鍛後溏。因成瘕泄。瘕泄即溏泄。久而不止。則曰固瘕。喻氏

陽明病。欲食。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翕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。汗出而解者。此水不勝穀氣。與汗共并。脉緊則愈。

文原

胃為陽土。風為陽邪。兩陽相得。故初病欲食。少陰主骨節。不得少陰癸水以相合。故痛。與汗共并。即戰慄汗解之義。陳氏
馬氏曰。水不勝穀食。乃少陰腎水。不勝陽明穀氣。汗出而解。

戊癸合化之意。上節論太陰。此節論少陰也。

此是胃氣有權。能驅陽明之水與熱共汗而併出也。脈緊則胃強。若遲則胃中虛冷。不能透而為汗。此胃强能食脉健之人。所以得病易愈也。喻氏

此証妙在欲食可徵。胃氣有權。骨節疼者。濕邪阻滯經絡也。

舒氏

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。

原文

陽明旺於申酉。若胃家實之証。值旺時更見發狂譫語。陳氏

按六篇欲解各從六氣旺時。則六氣言正而不言邪。蓋可見矣。張氏

凡病欲解時。必從其經氣之旺。以正氣得旺時。則能勝邪也。

乃陽明之潮熱獨作於申酉戌者。又以腑邪實盛。正不能勝。惟乘旺時而僅與一爭耳。一從旺時而解。一從旺時而潮熱。各有自然之理也。舒氏

陽明病不能食。攻其熱必嘔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故也。以其人本虛。故攻其熱必嘔。原文

合下三節首言胃府虛。次言經脈虛。末言皮腠虛。故未結曰此以久虛故也。張氏

高子曰。噦當作呃。詩云。鑾聲噦噦。謂呃之發聲有序。如鑾聲之有節奏也。遍閱諸經。止有噦而無呃。凡言噦俱當作呃解。程郊倩曰。平素本有虛寒。法以溫裏為本。凡病任有邪熱。俱當標視之。陽明固然。他經亦可例矣。

攻熱謂寒下之藥也。喻氏

陽明脈遲食難用飽。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。此欲作穀癥。雖下之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脈遲故也。原文

此節文同要畧。要畧曰。穀癥之為病。寒熱不食。食即頭暈心胸不安。久久發為穀癥。張氏

內經食氣入胃。濁氣歸心。溼精於脉。脈氣流經可知。自不厭其飽。不能散達經脈。只留滯於胃。濁氣歸心。則煩。不能循經上下行。留滯於中。則欲作癥。陳氏

按此條為陰黃証。乃由脾胃夙有寒濕。茵陳四逆湯加神曲。可用。舒氏

陽明病。法多汗。反無汗。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此以久虛故也。

原文

內經云。輸經皮毛。毛脉合精。行氣於府。可知內而經脈外而皮毛。皆稟氣於胃。虛則無所稟矣。陳氏

程郊倩曰。衛陽既虛。不能透出肌表。故拂鬱皮中。久虛。指胃言。實則為痛。虛則為癢。

胃熱挾寒邪鬱於肌膚。不能透出。非謂當用補也。喻氏

陽明病。反無汗而小便利。二三日。嘔而欬。手足厥者。必苦頭痛。若不欬。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頭不痛。原文

欬而嘔。內經所謂邪中於膺。則下陽明是也。手足厥者。胃陽虛寒。其氣不能分布於四肢也。內經陽明之脉。循髮際至頭顱。陽明寒氣牽正氣上逆。故頭痛。陳氏

陽明之氣內合肺金。病氣逆於胸膺。故欬逆。張氏

按陽明病無汗。兼見欬嘔厥。宜葛根合木附姜半以治之。若為陽明腑証。則厥為陽厥。法以驅陽中仍兼散逆。舒氏

陽明病。但頭眩不惡寒。故能食而欬。其人必咽痛。若不欬。咽不痛。原文

程扶生云。陰邪下利。故無汗而小便利。風邪上行。故不惡寒而頭眩。寒則嘔不能食。風則能食。寒則頭痛。風則咽痛。是風寒入胃之辨。咳出於肺。當云喉嚨。今胃熱甚。則咽痛。二者相連。氣必相侵。

咽喉入缺盆。循經合肺。故其人必咽痛。張氏

此胃熱挾風邪而上攻之証。喻氏

文

不惡寒。表已解。能食。胃非虛寒。但以熱邪挾飲為患耳。舒氏

陽明病。無汗。小便不利。心中懊惓者。身必發黃。原文

胃中濕熱盛。必熱從汗泄。濕由便滲。今俱不可得。內外閑閉。

故懊惓其發黃可必也。舒氏

陽明病。被火額上微汗出。小便不利者。必發黃。原文

陽明病。濕停熱鬱。勢必發黃。發黃與前穀疸本同一証。但彼脈遲。胃冷而得。則與固瘕及癰同源。而與此異派。喻氏

按太陽邪風。被火熱。兩陽相熏灼。其身發黃。今陽明亦然。蓋以津液被劫。無陰以化之也。舒氏

陽明病。脉浮緊者。必潮熱。發作有時。但浮者必盜汗出。原文

陽明脈之浮緊。即太陽寒傷營之脉也。單浮。即太陽風傷衛之脈也。但傳至陽明。仲景不欲以營衛辨証。而姑變其文耳。
喻氏

按此條據脈不足憑也。况脈浮緊與潮熱。及但浮與出汗。皆非的對。必有之証。若陽明病潮熱發作有時者。當察其表之解與未解。胃之實與不實。而治法即出其間。若盜汗者。又當視其元氣之虛否。裡熱之盛否。更辨其兼証。庶幾法有可憑。否則非法也。舒氏

陽明病口燥。但欲漱水。不欲嚥者。此必衄。

原文

陽明之脉。起於鼻。交額中。還出挾口。熱在經不在胃。故欲漱不欲嚥。不渴。也不涉火熱之氣化。故不渴。

集張陳